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人字第109000071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001朱家德、002張哲偉、003楊定謀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6月20日(星期六)，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報到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口試地點，按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雙證)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武漢肺炎)疫情，

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 劉嶽承